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31 號令修正「藝術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7740A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 三、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60807A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四、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0346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之教育，以充分發展其舞蹈才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肆、報名資格

- 一、報名者不限設籍本市，亦不受學區限制。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小學生。
 - （二）一年級新生：凡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 （三）二年級插班生：凡國民中學一年級肄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 （四）三年級插班生：凡國民中學二年級肄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下載：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止，逕至網站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網址:<https://www.kh.edu.tw>
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網址:<https://www.lyjh.kh.edu.tw>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網址:<https://www.djjh.kh.edu.tw>
- 二、簡章索取：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逕洽欲報考學校索取（中午不休息）。另 113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春節期間暫停索取，請直接上網下載。
- 三、報名日期：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中午不休息），逾時不予受理。
- 四、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備齊資料逕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苓雅國中教務處	(802) 苓雅區四維三路 176 號	電話：3353307 轉 110、115
鼎金國中教務處	(807) 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電話：3831029 轉 111、118

- 五、報名手續：每人限擇一校報名，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 1）。
 - （二）繳交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三)請將最近半年足以辨識近況之半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背面請寫姓名)，分貼於報名表及鑑定證(附件 2)上。
- (四)繳交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表(比賽紀錄、觀察推薦表等，如附件 3)。
- (五)參加書面審查者，請填寫附件 4，並將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期間，參加舞蹈類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前三名獎項之獲獎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一份，依序裝訂於附件 4 之後(正本驗後發還)。
1.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 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個人組。
- (六)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以上含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如附件 5)。
- (七)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八)繳交鑑定測驗費，**限繳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欲報考學校校名全銜**(如：**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1. 僅參加書面審查者為新臺幣 300 元
 2.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為新臺幣 1,400 元。
 3. 同時參加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者為新臺幣 1,700 元(含書面審查費 300 元+術科測驗費 1,400 元)。
 4. 同時參加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者，若通過書面審查者得辦理退費新臺幣 1,400 元。
 5.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書面審查費及術科測驗費，惟應於報名時繳驗區公所發給之有效期限內相關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九)領取鑑定證。
- (十)報名人數若未達成班標準 10 人，由原報考學校依考生意願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完成轉報考其他學校。無意願報考其他學校者，退回所繳交報名費，**除前述情形外，其他皆不予退費。**

陸、錄取名額

- 一、新生名額：每校各招收一年級學生一班，每班正取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26 人，男女兼收；達鑑定標準超過 26 人時，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日止，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二年級插班生：鼎金國中二年級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男女兼收，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日止，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三年級插班生：苓雅國中三年級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鼎金國中三年級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男女兼收，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日止，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四、二、三年級插班生正取名額為暫訂，若學校於簡章公告日後有增加缺額時，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前，將增額錄取名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報考學校網站。

柒、鑑定方式及內容：【採取分校報名，聯合鑑定，分校錄取】

一、第一階段

- (一)資格審查：檢驗學生相關證明文件。
- (二)書面審查：

1. 參加書面審查者，請填寫附件 4，並將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期間，參加舞蹈類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前三名獎項之獲獎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一

份，依序裝訂於附件 4 之後（正本驗後發還）。

(1)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個人組。

2. 同時報名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者，經鑑定小組決議通過書面審查錄取者，直接入班。

經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得參加術科測驗。

3. 僅報名書面審查者，經鑑定小組決議未錄取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

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一) 芭蕾舞 100 分

(二) 中國舞 100 分

(三) 現代舞 100 分

(四) 即興與創作 100 分

捌、術科測驗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詳如附件 2 鑑定證。

二、地點：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三、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玖、錄取標準：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錄取。

一、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期間，參加舞蹈類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前三名獎項，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個人組。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依序錄取。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芭蕾舞、中國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三、考生應參加所有術科測驗之測驗項目，若有缺考者，不論其成績是否達鑑定標準，一律不予錄取。

拾、鑑定放榜

一、書面審查：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苓雅國中網站及布告欄。

二、術科測驗：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苓雅國中網站及布告欄，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鑑定成績有所疑義，請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持鑑定證及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向苓雅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 35 元郵票)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並繳交複查成績費用 50 元整(逾時恕不受理)。

拾貳、報到時間

一、正取學生請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成績通知單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經完成報到手續後未就學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 7)，且喪失錄取資格，逾期未繳交者亦視同放棄。

二、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於接獲錄取通知 2 日內需完成報到，否則視同放棄，一經完成報到手續後未就學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 7)，且喪失錄取資格，逾期未繳

交者亦視同放棄。

- 三、各校正取生及備取生皆完成報到後，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缺額，有意願就讀他校之備取生，依鑑定成績高低，由缺額學校依序擇優遞補，個別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手續，一經完成報到手續後未就學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 7），且喪失錄取資格，逾期未繳交者亦視同放棄。
- 四、就學後，若自原校藝術才能班轉出就讀該學區之普通班或其他特殊才能班之學生，即喪失轉回原校藝術才能班之資格。

拾參、本市 113 學年度各藝術才能班招收學生數每班 26 人，倘他校備取生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跨校到缺額學校辦理報到後，各招生學校學年度實際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予開班，請已報到者所屬學區學校鼓勵其參加相關社團或參加下一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插班生聯合鑑定。

拾肆、注意事項

- 一、符合報名資格二、（一）者，倘參加「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未通過，予以取消 113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之入班資格。
- 二、術科測驗之鑑定試場與應試順序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苓雅國中網站及布告欄公告。
- 三、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原報考學校申請補發；若於考試當天遺失，應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四、考生應遵照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碼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術科考試前請自行暖身。男女考生均須自備穿著素色緊身舞衣、舞鞋、舞襪，並禁止穿著護膝、護踝、暖身褲等，違者不得應試。
- 六、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七、術科考試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處」等候，依序進入考場（考生進入時，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等候），於公告之考程表叫號時間結束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 八、對於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經鑑定小組研議通過後，彈性調整其考試方式。
- 九、國中藝術才能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學就讀，其非屬該學校學區學生者，應輔導轉學至原學區就讀，若原學區為總量管制學校，普通班已無缺額，應協助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 十、有關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方式，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術科測驗試題公告：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芭蕾舞、中國舞、現代舞及即興與創作試題。
- 十二、各校自 111 學年度起如連續 3 年實際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不予開班者，該校藝術才能班於第 4 年起不予招生。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鑑定小組討論決議之。

附件 1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報名表

申請書面審查 一般考生 插班生

鑑定證號碼：_____

(本欄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		/								
報考學校	國中																最近半年足以辨識 近況 2 吋正面、半 身、脫帽相片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鑑定證 背面請寫姓名	
現就讀學校 年級	_____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_____年_____班						現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_____市_____國民中學 _____年_____班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0) _____ (H) 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報名程序	1.			2.			3.			4.			5.					
	繳交附件 1 回郵信封			繳交附件 3 參加書面審查 者繳交附件 4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 及影本(低收入戶學 生須繳驗相關證明)			限繳郵政匯票： 鑑定測驗費 1400 元 /書面審查費 300 元			領取鑑定證 附件 2					
承辦人簽章																		
備 註	1、以上各欄請正楷確實填寫。 2、通訊地址欄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 3、申請書面審查者請準備具體證明文件正本，報名驗證後歸還。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
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術科測驗時間表

鑑 定 證

黏貼相片 背面請寫姓名

日期 時間	113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六)	備 註
8 : 00 8 : 30	預 備	測驗時間以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苓雅國中公告之考程表 為準
8 : 30 17 : 00	術科測驗 規定動作	
術科測驗地點：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176 號) 電話：07-335-3307 轉 110、115		

鑑定證號碼： _____
(本欄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姓 名： _____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之鑑定試場與應試順序考程表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於苓雅國中網站及布告欄公告。
- 二、術科考試前請自行暖身。男女考生均須自備穿著素色緊身舞衣、舞鞋、舞襪，並禁止穿著護膝、護踝、暖身褲等，否則不得應試。
- 三、術科考試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處」等候，依序進入考場(考生進入時，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等候)，於公告之考程表叫號時間結束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附件 3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3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電話	()													
				手機														
通訊住址	□□□			電話	()													
				手機														

二、國小、國中階段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 3~5 項，並檢附舞蹈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無須提供影本)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二)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書面審查證件表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期間，參加舞蹈類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前三名獎項之獲獎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一份，依序裝訂於本表之後（正本驗後發還）。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填寫。

1、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全國性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指導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個人組。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無申請書面審查者不需要填寫本申請表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市 國民中(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特殊需求(請詳細填寫)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 5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名：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 請依需求填寫申請複查科目。</p> <p>2. 考生自接獲成績通知單日起，如有疑義者，依簡章規定自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5 月 15 日（星期三）至苓雅國中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3. 申請需備妥鑑定證、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成績複查申請書及貼妥 35 元郵票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p>					

-----請-----勿-----撕-----開-----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原登記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正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備取標準第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回覆日期					
審核單位 簽章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人(學生姓名)_____係經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錄取為

美術類 音樂類 舞蹈類 之

正取 備取資格，茲因_____，故放棄該學年度錄取資格，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高雄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立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